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莊雅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1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莊雅鈺因竊盜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8日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30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拘役40日，緩刑2年，於112年5月18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2年12月2日復犯竊盜罪，經本院於113年7月30日以113年度沙簡字第103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於113年10月7日確定（下稱後案）。受刑人所犯之前、後案，罪名、犯罪手法均相同，且受刑人於緩刑期間開始起算2個月餘即再犯相同之罪，且另有多起竊盜案件現尚在偵查或審理中，足認前案之緩刑宣告未達預期效果，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案受刑人現設籍「彰化縣○○鄉○○路000巷00號」，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且參諸受刑人於後案判決時之住所，亦為上開戶籍地址，有上開後案判決書存卷可查，可知受刑人之所在地及最後住所地均非本院管轄區域。另受刑人現無在本院轄區內之監獄或看守所執

01 行或羈押中之情形，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復查無
02 其他證據足證受刑人之所在地或最後住所地係在本院轄區，
03 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撤銷緩刑之聲請自無管轄權。聲
04 請人逕向本院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於法不合，應予
05 駁回。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吳孟潔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1 附繕本）

12 書記官 林玟君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